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民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0月24日起增加中民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02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603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290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291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80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190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07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95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96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96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97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是	是	100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是	是	100

从2018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民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8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民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民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购、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中民财富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民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不低于上述表格中的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民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A、C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站：www.cmiwm.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11月27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1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陈思嫣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降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二：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降低管理费率。

本次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770,238.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

2018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重要提示

1、清算原因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截至2018年5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于2018年5月3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5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本基金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本基金于2018年5月3日起进入第一次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18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18日。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二、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次清算结束日 2018年5月18日	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8年10月1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220,085.85	458,651.33
结算备付金	258,099.60	-
存出保证金	15,00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112.30	483,164.00
其中：股票投资	1,771,112.30	483,16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268.04	-
应收利息	13,021.09	257.01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407,594.88	942,072.34
负债：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3.69	-
其他负债	83,424.34	-
负债合计	83,598.03	0.0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2,013,995.72	1,223,703.16
未分配利润	1,310,001.13	-281,63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3,996.85	942,07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07,594.88	942,072.34

三、清算情况

自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于2018年6月4日收到调整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人民币258,099.60元和人民币15,008.00元，共计人民币273,107.60 元并已划入基金托管户。

（2）本基金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结息金额合计人民币33,331.16元；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直销申购款利息金额人民币767.25元，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银行存款结息金额人民币5,041.04元。

（3）本基金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股票“海航控股”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1,000.80元，2018年6月28日收到股票“上海莱士”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52.70元，于2018年8月8日收到股票“万达电影”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2,140.00元。

（4）本基金截止一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5月18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771,112.30元，均为流通受限资产。本次清算期间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①本基金一次清算结束日 (2018年5月18日)持有的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及其在二次清算期间的复牌和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2018年5月18日估值金额	复牌日期	变现日期	变现金额
000415	渤海金控	65,000	379,600.00	2018-07-17	2018-07-18	307,764.60
600682	南京新百	5,500	183,040.00	2018-06-07	2018-06-07	181,833.81
600221	海航控股	55,600	180,700.00	2018-07-20	2018-07-26	138,848.67
000063	中兴通讯	6,700	169,912.00	2018-06-13	2018-06-25	90,217.65
600309	万华化学	4,120	150,132.80	2018-06-04	2018-06-05	180,468.14
000723	美锦能源	700	3,801.00	2018-07-31	2018-07-31	3,426.26

②本基金截止二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10月18日)仍持有的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估值价格（2018年10月18日）	估值金额（2018年10月18日）
002739	万达电影	16,050	18.64	299,172.00
000540	中天金融	36,750	3.36	123,480.00
002252	上海莱士	3,100	19.52	60,512.00

注：1.“万达电影”于2018年8月8日进行权益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万达电影”2018年10月18日估值价格为采用“指数收益法”对该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的价格，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21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万达电影”估值方法的公告》；

3.“中天金融”2018年10月18日估值价格为采用“指数收益法”对该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的价格，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由于本基金于二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10月18日仍持有因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该部分资产无法变现，因此需要进行再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再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于于2018年7月17日及2018年10月16日支付了二次清算期间产生的应付交易佣金人民币834.48元。

（2）本基金于2018年6月26日支付了基金清算期间清盘审计费用人民币20,000.00元、清盘律师费用人民币30,000.00元及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33,424.34元。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0月18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26,375.37
2.投资收益	-233,611.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5,678.92
债券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	2,067.54
3.其他收入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726.58
清算收益小计	-355,962.59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1,644.46
2.其他费用	230.00
其中：银行费用	230.00
清算费用小计	1,874.46
三、清算净收益	-357,837.05

注：红利税缴纳情况：

1.2018年5月21日支付“龙蟒佰利”股息红利税（冲抵股息收入）人民币445.50元；

2.2018年6月6日支付“万华化学”股息红利税（冲抵股息收入）人民币618.00元；

3.2018年7月27日支付“海航控股”股息红利税（冲抵股息收入）人民币62.46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一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5月18日基金净资产	33,323,996.85
加：二次清算期间净收益	-357,837.05
减：划付一次清算金额（含费用）	32,024,087.46
二、2018年10月18日所有者权益	942,072.34

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总分配资金为人民币32,024,087.46元。

二次清算期间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二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10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42,072.34元，其中包括股票资产人民币483,164.00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在2018年10月18日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复牌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对未变现股票资产将进行再次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的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2018年10月19日至第二次清算款（不含应收利息及未变现股票资产）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于再次清算时一并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产处置及再次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2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程序进行。

根据本基金2018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7日刊登了《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及《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产处置及首次分配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对本基金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5月18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以及自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及时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截至2018年6月26日可分配的基金资产为32,024,087.46元，本基金已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18年6月27日分配后，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73,378.48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1,266,915.50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复牌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应收利息等款项人民币4,482.98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505.00元。

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0月18日止期间，本基金变现及债务清偿情况如下：持有停牌股票变现资产金额人民币450,039.53元，应收利息结转至现金资产为人民币5,041.04元，股息净收入为人民币2,130.24元，支付佣金及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44.48元。根据本基金剩余财产变现情况，截至2018年10月18日可分配的基金资产为458,000.00元，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本基金将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详情见2018年10月24日基金管理人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本基金因于2018年10月18日（第二次清算期结束日）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将先以已变现的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2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90,000万元，具体期限、范围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18-1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文批准，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100000000321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文批准，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708760U）。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分别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分别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或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年10月22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90,000万元，具体期限、范围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树脂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671,35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6,855.1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95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06.58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731,113.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5,269.2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6,40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14.0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范围：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44,98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28.65%。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4,98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39.01%。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34,98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4.19%。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94,98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4.55%。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金额约754,98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30.37%。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